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4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6)。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4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6)。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4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9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12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88

(二)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备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控股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类进口贷款,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镇江江化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3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镇江江化微二期项目建设需要,镇江江化微与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类进口贷款,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于2023年12月12日签署《保证合同》,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镇江江化微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06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姜惠德

注册资本:77,777.7951万元人民币(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镇江江化微74.29%股权,镇江江化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0,715.56	96,937.43
负债总额(万元)	42,917.45	43,432.35
净资产(万元)	47,798.10	53,505.0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64.18	4,247.51
利润总额(万元)	-7,563.25	-6,107.11
净利润(万元)	-5,076.98	-4,631.82

经查询,镇江江化微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了合同号为HETO20400001920230700000014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9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2,53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股份之日(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21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2,5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2020年12月21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12,53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63 %,股东数量为1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5,95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张家港厚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12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的,本企业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年。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1 承诺方“张家港厚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更名。

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2,535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家港厚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35	0.63%	1,012,535	0
合 计		1,012,535	0.63%	1,012,53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012,535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 计		1,012,5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严斌生、独立董事汤正梅、刘江山、张锦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续意见(若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意事项: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宋毅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1.提名钱晓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梅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德翔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高志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杨玉光董事、聂玉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孟施何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杨玉光董事、聂玉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孟施何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方案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0名(含独立董事5名)。

1.提名薛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包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孙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袁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陈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